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5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08,647,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77%。若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陈乐伍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2,270,900	100	7.45	2020-11-19	36个月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9日，陈乐伍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沪美公司	123,064,232	21.69	123,064,232	100.00	21.69
易德优势	43,312,000	7.63	43,312,000	100.00	7.63
陈乐伍	42,270,900	7.45	42,270,900	100.00	7.45
合计	208,647,132	36.77	208,647,132	100.00	36.7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陈乐伍先生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陈乐伍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陈乐伍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陈乐伍先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陈乐伍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52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4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方对华力特2015年至2018年净利润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华力特2015年至2018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21,237万元，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补偿方仍未完成业绩补偿，且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业绩补偿方尚未完成业绩补偿的原因，履行业绩补偿是否存在障碍或困难。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90008850163号），华力特2015年-2018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为-21,236.55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并根据协议约定，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蔡献军、陈鹏、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穗投资”）等各补偿责任人（以下统称“业绩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蔡献军、陈鹏、金穗投资等业绩补偿责任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我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复函》，并联合出具了《关于反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的声明》，业绩补偿责任人认为：因公司存在“自2018年1月以来负面信息频发，导致授信银行对华力特实施抽贷、压贷等措施，停开、不予开具保函，直接导致华力特无法正常承接和开展业务…”“上市公司抽调华力特资金”等原因，主张认为华力特2018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责任“完全在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人无关”，因此拒不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责任。

公司收到上述复函后，于2019年7月3日向各业绩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关于对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复函的回复》，声明公司要求各补偿责任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责任，完全符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及合同依据。而各业绩补偿责任人在复函中所述论点并不构成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责任的豁免，其要求并不存在合同依据，且明显违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当中的明确要求。

同时，由于业绩补偿责任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存在股票质押融资行为，大部分股票被质押，并因自身违约，导致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票被冻结，使得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存在客观障碍。截至2020年11月16日，业绩补偿责任人持有公司股票及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责任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股）	冻结公司股份数量（股）	轮候冻结次数
屠方魁	20,727,518	20,727,418	4,714,900	0
陈爱素	19,325,657	19,325,657	0	0
张成华	6,781,040	6,780,934	6,781,040	1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4,465	0	0	0
蔡献军	0	0	0	0
陈鹏	0	0	0	0

综上所述，由于业绩补偿责任人对业绩补偿义务及责任存在异议，业绩补偿责任人拒不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责任，且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所持公司大部分股票存在质押和冻结，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存在客观障碍。

2、根据协议，若双方发生争议，各方应争取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请说明双方就补偿事项是否存在争议以及目前协商解决情况。

由于业绩补偿责任人认为应由上市公司承担华力特未能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的全部责任，而公司认为，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提出的相关主张和要求均无法律依据或合同依据支持，公司不能认可和接受。双方对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存在明显争议。

上述情况出现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保持与业绩补偿责任人沟通协商的同时，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7日、2019年8月1日、2020年6月18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向各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关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关于敦促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关于再次敦促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且公司委托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向业绩补偿责任人发送了关于督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律师函，公司在上述通知和函件中一再强调，要求业绩补偿责任人必须按照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由于业绩补偿责任人对补偿责任存在争议，且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等主要业绩补偿责任人所持股票被大比例质押、冻结，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存在客观障碍。虽然双方经过多次沟通，主要业绩补偿责任人仍表示，希望通过更改相关业绩承诺，豁免其业绩补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双方仍未能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

3、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推进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和措施。

由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等主要业绩补偿责任人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和冻结，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存在客观障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保持与业绩补偿责任人沟通和协商，督促其履行补偿义务，进一步保障和落实业绩承诺补偿的同时，一直努力维护华力特经营的稳定性，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同时，2019年以来，公司持续督促华力特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亦有效实现了华力特自身的资金回流和运转。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仍在积极与业绩补偿责任人沟通和协商，以期尽早实现华力特业绩补偿事项的落实。如在2021年1月31日前，业绩补偿责任人仍拒不按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各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6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6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6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41.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鸿辉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新鸿辉实业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合计解除股份质押9,471,902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9,471,9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有关情况

1.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9,471,902	6.58%	1.00%	2018年5月3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528,099	14.20%	134,528,098	100%	14.20%	0	0	0	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187,132,600	19.76%	0	0	0	0	0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400,000	0.68%	0	0	0	0	0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4,000	0.64%	0	0	0	0	0	0	0
杨广城	123,948,948	13.09%	0	0	0	0	0	92,961,711	100%
合计	458,113,647	48.37%	134,528,098	29.37%	14.20%	0	0	92,961,711	100%

二、减持股份有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金丰路D幢东起12号门市1-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471,901	1.00%
合　计	9,471,90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00	15.20%	134,528,099	1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00	15.20%	134,528,099	1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广城	合计持有股份	123,948,948	13.09%	123,948,948	1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7,237	3.27%	30,987,237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7,585,548	49.37%	458,113,647	4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623,837	39.55%	365,151,936	38.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股东新鸿辉实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股东新鸿辉实业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鸿辉实业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新鸿辉实业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新鸿辉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鸿辉实业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鸿辉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周贤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贤海、陈魏新、边慧娟、王建明、何娣;主任委员:周贤海

（2）提名委员会:王建明、周贤海、宗永进、岳修峰、何娣;主任委员:王建明

（3）审计委员会:岳修峰、陈魏新、李香、王建明、何娣;主任委员岳修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娣、郜翀、边慧娟、岳修峰、王建明;主任委员:何娣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魏新女士、边慧娟女士和李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李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在本次会议前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候选董事会秘书王诚先生的相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候选董事会秘书王诚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亚琴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简历

1、周贤海: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8月至1999年1月，于南京军区83025部队服役，历任战士、排长、连长及副营长;1999年1月至2003年8月，从事铝加工厂产品生产与贸易业务;200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2、陈魏新: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8年11月，历任杭州蒸发器厂办公室文员、行政总监;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五星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3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董事。

3、边慧娟，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9月，历任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长;2007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杭州五星